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1〕13号

关于宁夏宁东江汉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宁东江汉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宁夏宁东马斯特鸦儿沟风电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东供函〔2021〕40 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宁东江汉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代码 2020-640900-44-02-010462）工程包括两部分：

（一）新建江汉 330 千伏变电站至白芨滩甲乙线 11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境内，线路全长 2×6.75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 2×6.2 千米，电缆线路 2×0.55 千米），采用双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24 基。

（二）新建江汉 330 千伏变电站至新区乙线 11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境内，线路全长 4.2 千米，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16 基。

(三)新建江汉330千伏变电站至先锋变110千伏线路工程。线路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吴忠市盐池县境内。线路全长45.6千米，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150基。

该项目在落实《宁夏宁东江汉33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线路周围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本项目江汉330千伏变电站至先锋变110千伏线路工程穿越东部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约9.245千米，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立塔约28基。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在保护范围内不设施工营地、牵张场等临时占地，严禁随意破坏、碾压植被，随意倾倒施工废物，确保工程建设不对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